

(上接 110 版)
附件：
徐向伟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专业会计师职称。2004 年 5 月入职公司，历任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大中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向伟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向伟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徐向伟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黄河大街 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26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委托代理人无需为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6 号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列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别 | 备注 |
|------|--------------------------|-------|-----------------|
| 1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非重大提案 | √ |
| 101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非重大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非重大提案 | √作为投资的事项予以披露(2)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非重大提案 | √ |
| 202 | 发行规模 | 非重大提案 | √ |
| 203 | 募集资金用途 | 非重大提案 | √ |
| 204 | 债券期限 | 非重大提案 | √ |
| 205 | 债券利率 | 非重大提案 | √ |
| 206 |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 非重大提案 | √ |
| 207 | 担保事项 | 非重大提案 | √ |
| 208 | 募集资金存储 | 非重大提案 | √ |
| 209 | 募集资金使用 | 非重大提案 | √ |
| 210 | 募集资金监管 | 非重大提案 | √ |
| 211 | 募集资金用途 | 非重大提案 | √ |
| 212 | 募集资金用途 | 非重大提案 | √ |
| 213 | 募集资金用途 | 非重大提案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非重大提案 | √ |
| 215 | 募集资金用途 | 非重大提案 | √ |
| 216 | 募集资金用途 | 非重大提案 | √ |
| 217 | 募集资金用途 | 非重大提案 | √ |
| 218 | 募集资金用途 | 非重大提案 | √ |
| 219 | 募集资金用途 | 非重大提案 | √ |
| 220 | 募集资金用途 | 非重大提案 | √ |
| 221 | 募集资金用途 | 非重大提案 | √ |
| 3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非重大提案 | √ |
| 4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非重大提案 | √ |
| 5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非重大提案 | √ |
| 6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非重大提案 | √ |
| 7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非重大提案 | √ |
| 8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非重大提案 | √ |
| 9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非重大提案 | √ |
| 10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非重大提案 | √ |
| 11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非重大提案 | √ |

2.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1-10 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参会登记方式及所需资料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的，应提供股东持股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股东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完整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 以完成登记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投票。
(二)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7 日 18:00 前送达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6 号；邮编：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 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相关证件，在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未携带相关证件的，请向本次会议工作人员说明。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峰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 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3. 网络投票系统正常处理，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按照当日发布的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完整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 以完成登记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投票。
(二)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7 日 18:00 前送达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6 号；邮编：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 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相关证件，在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未携带相关证件的，请向本次会议工作人员说明。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峰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 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3. 网络投票系统正常处理，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按照当日发布的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为“大中转债”。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择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同意。
4.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1 日 0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页栏目进行查阅。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0。
附件 2：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以下简称“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列表意见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101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资的事项予以披露(2) |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 |
| 203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 |
| 206 |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 √ | | | |
| 207 | 担保事项 | √ | | | |
| 208 | 募集资金存储 | √ | | | |
| 209 | 募集资金使用 | √ | | | |
| 210 | 募集资金监管 | √ | | | |
| 211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2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3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
| 215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9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20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21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3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4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5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6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7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8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9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10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1100 | 议案：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姓名/职务（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持票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持票数量 |
| 持票数量 | | 是否委托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 证券账户:002303 |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 公告编号:2026-063 |
|-------------|-----------|---------------|
| 证券账户:122076 | 证券简称:大中转债 |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大中转债”2026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事项涉及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大中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召开“大中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 会议召开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大中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5. 会议召开地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8.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2070）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采取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6 号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邮编：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大中转债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3. 登记方式：
(1) 债券持有人可作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可为自然人本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证明文件。
四、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人有权限代表本人/本单位的指示对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止。
委托人账号：
持票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登记注册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债券持有人表决 |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 | |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上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面打“√”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代理证件号码：
特此公告。
签署：
签署时间：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陆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 7.11% |
|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 7.00%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陆民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陆民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减少 29,152,498 股，持股比例由 7.11%减少至 7.0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民先生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实际控制）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陆民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其他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陆民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如增持）：
陆民 2,900,100 7.11 2,915,348 7.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回购 □ 其他 □ 不适用
发生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陆民 2,900,100 7.11 2,915,348 7.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回购 □ 其他 □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陆民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民先生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嘉和美康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魏一博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魏一博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魏一博士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尽职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魏一博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王鑫怡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鑫怡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9 号院 28 号楼 1 层 101
电话：010-62761910
邮箱：zq@bjgoodwill.com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王鑫怡女士，199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鑫怡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 zmx@zmx-opto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回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平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
财务总监：曹莹女士
独立董事：朱朝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择本活动或通过电话 zmx@zmx-opto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73-8222910
邮箱：zmx@zmx-o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硕中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硕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近日出具了《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硕中转债”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6】0016 号），评级结果如下：东方金诚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硕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崔先生将专职任职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宏微量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量子”）总经理一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离任前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任职时间 | 原定任期届满 | 离任原因 | 是否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 是否具有任职资格 | 是否在本银行/证券机构任职 |
|-----|------|----------------|----------------|------|------------|----------|---------------|
| 崔先生 | 副总经理 | 2026 年 5 月 1 日 | 2027 年 6 月 6 日 | 辞职离岗 | 是 | 是 | 否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